#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跨領域專題實施要點

106年1月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跨領域知能培養之教學特色,結合專業理論 與實務應用,培養學生創意思考、溝通整合、問題解決能力,及團隊合作之精神,特 訂定本校「學生修讀跨領域專題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日間部四年制、進修部四年制學生修畢二年級課程後,得申請修讀他系或不同學 制之他系專題實作類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。
- 三、大學部各系專題實作類課程如開放招收他系學生修讀,可於開課前一學期期中考前提供跨領域專題題目、指導教師及招收條件等訊息,送交教務處課務組統一於開課當學期開學前公告,以供學生查閱。
- 四、學生得依個人意願及興趣選修他系專題實作類課程,不受本校「學生選課辦法」之限制,惟須先徵詢他系專題指導教師同意,並依程序填妥跨領域專題選課申請表,於開課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前,送交各學制教務單位辦理選課。
- 五、學生如係修讀原主修系組之實務專題課程外,另加修本課程及格者,採計為跨系專業 選修學分。學生未修讀原主修系組之實務專題課程,如修讀本課程及格者,申請學分 抵免比照 本校「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課程得不受本校「學生選課辦法」最低修課人數之限制,其實際指導之時間及地點, 由指導教師彈性處理之。
- 七、本課程指導教師之鐘點費核計,依照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」辦理,指導教師 招收他系學生修讀專題人數得不受限制,惟仍須符合本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上限規 範。
- 八、本課程指導教師繳交學生學期成績,依照本校「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處理辦法」規定 辦理。
- 九、教師因指導他系學生修讀本課程所需材料費用,得向學校申請補助,相關辦法另訂之。 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